**歌名**(16級細明體加黑)**：**

歌詞(12級新細明體)：

**第35屆銘傳文藝獎【影像類─歌曲創作組】徵件細則**

1. **徵件目的：**自己寫歌自己唱，自創歌曲才厲害！填詞、譜曲、編曲、演唱通通自己來，創作屬於年輕人的夢想心聲，傳頌屬於銘傳學子的青春旋律！
2. **徵件主題：校園青春曲**。
3. **參賽對象：**本組可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(每組至多3人、代表人需為銘傳正式學籍學生。海青班、交換生僅可擔任組員參與創作）。
4. **作品形式：**
   * 本賽事為原創音樂競賽，參賽歌曲(含詞、曲、編曲)必須是原創作品。
   * 音樂曲風不限，語言以中文為主，歌詞內容不得違反本校相關法令規定。
   * 歌曲長度3-5分鐘，包括前奏、主歌、間奏、副歌及尾奏。
   * 投稿作品需包括歌詞(.docx)、完整音樂Demo (.wav)。
5. **參賽方式：**
   * 至官方網站下載專用投稿單。
   * 將歌詞書寫於投稿單，另存新檔。
   * 將歌詞(.word)及音樂Demo(.wav)，上傳至官方網站https://www.week.mcu.edu.tw/submit。
6. **評審項目：**

* 整體音樂性30％、歌詞30％、編曲30％、演唱10%。
* 評分項目比重，得由評審委員依實況修訂。

1. **評審方式：**本組採匿名審稿制，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2. **獎項：**本組取首獎1名(獎金10,000元、每位組員獎狀一紙)、貮獎1名(獎金6,000元、每位組員獎狀一紙)、參獎1名(獎金4,000元、每位組員獎狀一紙)、優選3名(獎金2,000元、每位組員獎狀一紙)。
3. **美感力認證：**作品經評審委員審定具創作水準晉級複審者，主辦單位將頒發「入圍證書」，可做為銘傳大學十力教育-美感力基本檢核證明！前三名另可申請卓越美感力。
4. **注意事項：**
   * 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出版、銷售、被商品化或有相關授權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。
   * 作品如有著作權爭議，或侵害智慧財產權情形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亦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與獎金。
   * 首獎作品將於文藝獎頒獎典禮時，由創作者公開發表演唱。
5. **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布。**